

5月实际使用外资 半年来首现正增长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连续6个月下降的实际使用外资终于止跌。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5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2.3亿美元,同比增长0.05%。外商投资新设立企业2245家,同比下降6.11%。

自2011年11月开始,中国已连续6个月吸收外资同比下滑。4月份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84.01亿美元,同比下降0.74%。多位专家此前估计,5月份中国实际使用外资将依然延续下行趋势,且这一下降趋势或延续至下半年。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指出,1998年来,历年5月份实际使用外资新增量均较4月份有所回升,且近3年回升幅度在6~8亿美元区间。

不过就累计数字来看,1~5月份外商投资新设立企业9261家,同比下降12.16%;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71.1亿美元,同比下降1.91%,依然延续了前4个月的下滑态势。

实际使用外资下滑是今年的总体趋势,即使某个月实际使用外资可能出现增长,但增幅也会很小。”商务部研究院外资研究员聂香认为,欧美经济形势欠佳,出现了制造业回流现象。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制造业利用外资将出现下降。我国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也导致外资流入减少,同时,我国服务业开放力度不足,导致服务业吸收外资较少。因此,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下滑是今年的总体趋势。

申银万国首席宏观经济分析师李慧勇认为,不论从国际还是国内来看,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从国际来看,欧债危机造成国际金融市场动荡,资金避险情绪严重,企业收缩信贷和资产,减少对外投资;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仍处在探底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同时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强,导致短期内资金出现较大规模流出。

中注协出台24项措施 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为鼓励和扶持事务所加快实现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近日,中注协发布《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的六大重点方向,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包括专项资助、资金奖励、人才培养、技术援助、协调服务等在内的24项具体扶持措施,进一步引导和支持鼓励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行动。

《扶持措施》鼓励的六大重点方向包括:鼓励事务所做强合并和统一管理,鼓励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鼓励多元化经营,鼓励走出去,鼓励加快信息化建设,以及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扶持措施》就每个鼓励方向,分别提出具体的扶持措施共计24项,扶持方式涵盖政策、资金、人才、技术、服务等方面。

《扶持措施》明确,将对做强做大和业务发展达到一定条件的事务所、承接金融业务有新突破的事务所、拓展“特三高”领域业务取得较好示范效应的事务所、“走出去”取得一定成绩的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达标的事务所,以及推动“会计服务产业集群”成效突出的试验区等,采取给予专项资助、部分会费返还、资金奖励等鼓励措施。

新增22家企业申请IPO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根据证监会披露的信息,6月9日至6月14日共有22家企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其中主板16家,创业板6家。

主板的16家新申请IPO企业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沈阳鼓风机集团、江阴市恒润重工、深圳文科园林、浙江红蜻蜓鞋业、安徽迎驾贡酒、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上海润达医疗科技、上海金桥信息、同方环境、浙江鼎力机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四川久远银海软件、湖南金旺铝业、浙江盛洋科技、广西康华农业。创业板的6家新申报IPO企业为四川日机密封件、北京中环信科科技、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石家庄科林电气、青岛乾运高科技新材料。

cninfo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2-06-15	收盘	涨跌幅	2012-06-15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9885.65	0.00%	巨潮沪深A指	2573.88	0.22%	
深证100指数P	3110.12	-0.18%	巨潮大盘指数	2567.05	0.42%	
深证300指数P	3022.11	-0.13%	巨潮中盘指数	2875.88	-0.16%	
中小板指数P	4634.76	-0.06%	巨潮小盘指数	2888.69	0.06%	
中小300指数P	855.51	0.07%	巨潮100指数	2720.32	0.44%	
创业板指数P	742.27	0.18%	泰达环保指数	2368.46	0.03%	
深证治理指数	5515.78	-0.13%	中金龙头消费	4533.19	-0.7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法律对操纵市场等行为规定应更原则一些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证监会在考虑修订《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及《证券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的同时,也在考量两个指引的有效性。

市场上有意操纵市场的都是人情,我们担心新修订的指引一旦推出,他们会有新手法规避认定标准,所以我们希望法律对操纵市场等行为的认定更原则一些。”上述负责人表示。

谈到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认定问题,该负责人表示,这一问题涉及三个层面:一是证监会确实在修改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认定指引,但涉及指引本身的有效性,证

监会正在反思;二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司法解释问题;三是今后立法问题。

先从法律上来看,这位负责人说,目前《刑法》、公安部和最高检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及《证券法》,对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规定,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但法律修订在程序上又存在困难,比较可行的是出台司法解释。如不久前出台的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在程序上更短,只用了两年多时间就推出。接下来,还有老鼠仓、操纵市场等司法解释将陆续推出。

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两个指引来说,该负责人表示,两个指引本身只是规范性文件,即便上升到部门规章,再要上升到法律作为执

法依据还有一定难度。这个难度首先在于,经过证监会多年来的不断打击,违法主体和手法都在变化,都跟之前制订指引的时候有很大的不同。

现在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更具隐蔽性,手法变化多端并且越来越复杂,所以相关部门也在考虑研究借鉴欧美内幕交易新的立法动向。”他介绍说,去年11月,欧盟已经发布有关规定,在相关条款里,倾向于对证券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反映了证券监管部门的决心。事实上,在欧美市场,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容忍度在不断降低。

他进一步解释:现在,欧美市场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认定标准已经从结果化转向行为化,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存在相关的行为,能够证明违法企图,就可以入罪。”但在我国,

从立法来看,比如对操纵市场,现行规定无论从《刑法》还是从追诉标准到《证券法》,都倾向于结果化,就是说操纵行为一定要对二级市场股价产生明显的影响,才能认定违法行为。

这就无疑增加了认定难度,追究刑责也比较难。”这位负责人说,从追诉标准来看,现在市场操纵行为越来越短期化,比如操控开盘价或收盘价,短期资金量比较小,持股量也相对比较小,但仍然可以影响价格,但根据我们现在对操纵市场的“持股30%以上,连续交易20个交易日”的追诉标准,很难认定其违法。他们的行为一旦短期化,就能规避现有的相关政策。但是从欧美市场来看,如果交易出现频繁的撤单,没有合理的解释就可以入罪,不管对股价有没有产生影响。

所以,我们的问题就在这儿,假如如新的指引一旦出来,会不会就过时了?”他说,比如公安部和最高检出台的经济犯罪追诉标准中对操纵市场的规定很多是老庄股的行为,市场换新的操纵手法,就很难适用。

我们在修订指引时也面临这样的问题,我们希望把所有的操纵行为都囊括进来,但是这种囊括制订实施之后,又会不会出现新的手法?”该负责人坦承,从监管部门的角度来说,宁可希望法律对相关认定更加原则一些。比如《刑法》、《证券法》明确,禁止以任何手段操纵市场。法律出一个原则性的规定,是否触犯法律由我们认定。法律越细我们越难办,因为违法人员会挖空心思绕开这些相关规定。

宋丽萍: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王悦

为持续推动会员加强投资者保护,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深交所近日联合宁夏、山东、四川证监局,在银川、济南、成都举办了3场以“透明·理性·适当性”为主题的“会员营业部投资者保护”培训交流活动。

深交所总经理宋丽萍在出席银川培训时讲话指出,2009年创业

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后,证监会对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也提出了相应要求,适当性管理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的重要举措。当前,深化适当性管理更是关系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平稳起步,市场参与各方需要增强紧迫感,充分认识到深化适当性管理是

提高资本市场运行稳定性的重要基础,是推进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创新措施的必要前提,是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薄弱环节能力的根本保障。

宋丽萍指出,中小板、创业板已经连续3年成为全球最活跃的首次公开募股(IPO)市场,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县域经济”发展促进作用也日益显现。深交所正在着力推进中小

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与各地政府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建“中小企业上市联合培育工作机制”。

此外,在三地培训活动中,深交所重申了会员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培训上,针对最高法、最高检近期出台的“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交所特别强调,内幕交易直接违反了“三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侵犯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财产权益,严重

腐蚀市场运行根基。证券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隔离墙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监督管理,恪守职业道德,防范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行为,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信托义务。

市场人士表示,“两高”出台的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深交所今后也将在针对会员、投资者、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活动中加大宣讲力度。

上交所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对存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不畅、投资者投诉较多的上市公司,将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上交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上交所将从四个方面加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督促实施,并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实施情况纳入上交所对董秘的考核内容。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通知》主要针对部分上市公司咨询电话无人接听、未建立网上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不畅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强化了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督促措施,以引导和规范上

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从具体内容看,《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明确上市公司建立官方网站,并利用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专栏,鼓励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上市公司网站投资者沟通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其次,强调上市公司保证对外联系渠道的畅通。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

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通知》还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对外联系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第三,重申上市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以及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应当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合理、妥善地安排中小股东到公司的参观、座谈活动。

第四,要求上市公司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上市公司应当努力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方便。

《通知》也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涉嫌操纵股票价格行为等四种情形。

据了解,根据上交所此次发布的《通知》,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而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召开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上交所可以在必要时要求其召开媒体说明会。《通知》还规定,上市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上交所鼓励其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根据《通知》,上交所强化了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督促措施。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实施情况纳入上交所对董事会秘书考核内容。上交所还将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投资者相关投诉。对存在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不畅、投资者投诉较多或其他违反通知情形的上市公司,上交所将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

上交所多管齐下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近期关于公募基金和小股东“抢位”公司治理的案例,使上市公司治理问题再度火热。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性制度建立,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得到了很大提升。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亦赋予了公司治理新的内容,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亦提出新的要求。

从沪市公司2011年年报信息可见,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发布、董监高履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内控审计报告披露等多方面均发生了积极变化。同时,上交所近日发布了强调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通知,并拟出台强化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监管的措施,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

上交所公司治理 基础性制度逐步建立

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公开场合多次指出,公司的质量决定着中国经济的未来,应当采取多项措施不

断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上交所而言,上市公司是其蓝筹股市场建立基础,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一直以来上交所视推进公司治理为改进上市公司质量的主要途径。

据了解,从2002年证监会最早颁布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去年举办第十届中国治理论坛,上交所努力通过各种形式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其中包括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建设、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行为等陆续制定相关规定和指引;举办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司治理论坛;展开公司治理组织交流;建立治理板块等方式,推动资本市场治理结构优化,对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通过上交所历年来的努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本确立。包括引入独董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设立监事会强化上市公司内部监察职能;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强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建立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完善了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等。

关注内控报告 和社会责任报告

近年来,随着对上市公司质量要求的提升,上交所又进一步出台政策,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首先体现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内控报告的披露上。2006年6月上交所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是我国第一部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旨在希望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和强化公司治理,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有效透明的监督体制,更好地体现和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竞争能力。

其次,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数量逐步增多。上交所从2008年开始,要求三类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同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与此同时,不同层次蓝筹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上还呈现出不同

特征。尤其是上证180指数样本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呈现出披露比例大,报告质量高;较广泛地聘用了审计机构;社会责任逐步融入到企业日常运作、战略决策和公司核心价值观当中等特点。另外,沪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良好。大部分独立董事仅任职于一家或两家上市公司,为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提供了保障。

进一步强化分红 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郭树清在上交所去年主办的“中国第十届公司治理论坛”上指出,未来将在六大方面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其中就包括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等。

在增强投资者回报方面,证监会密集出台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有效保护。虽然近年来市场逐步成熟,上市公司分红状况在逐步得到改善,特别是分红的稳定性、回报率都有较大改进,但同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上

市公司中仍有不少“铁公鸡”。因此,证监会通过各种规章制度要求上市公司明确和细化红利分配政策,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作为提高蓝筹股市场质量的重要体现,上交所一直对投资者利益保护高度重视。如今年以来,就通过集中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提高投资者理性参与能力;切实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防范新股炒作风险等多渠道保护投资者利益。

除了加强监管执法,上交所还要坚决打击、严厉惩处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背信行为,而要强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要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的权利主体地位,创造条件保证投资者能有效行使知情权、投票权、请求权、诉权等权利。

上交所相关人士介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一直存在较大改善空间,而为了使上市公司进一步重视投资者关系及落到实处,上交所将采取不少全新举措,敦促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交所全力贯彻落实证监会科学发展证券市场各大举措系列报道(五)